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37号

关于印发《北京语言大学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制定了《北京语言大学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经2021年第32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5日

北京语言大学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实施细则

为推动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切实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谈心谈话的基本原则是立足全局、积极主动、坦诚相待、实事求是、注重实效。谈话时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要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第二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原则上每周面对面沟通 1 次。对于拟提交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当在会前交换意见，充分沟通，意见不一致的非紧急议题一般应暂缓上会。

第三条 党委书记、校长要定期同领导班子成员谈心，每年至少 1 次，尤其要注意与有不同意见的同志谈心；对领导班子成员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勤政廉政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问题，要及时进行谈话，早发现、早提醒、

早纠正。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四条 学校纪委书记要定期同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专题谈心谈话，每年至少 1 次，结合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领域和联系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经常与学校领导班子开展谈心谈话，通过谈话了解情况、开展教育，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监督谈话，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

第六条 落实学校纪委办、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同中层领导班子“一把手”谈话制度，加强对中层领导班子“一把手”廉洁自律和履职尽责的监督。纪委书记定期听取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管控情况汇报，约谈信访反映较多、师生评价较差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部门或单位“一把手”，督促其落实责任、限期整改。

第七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要坚持把抓班子、带队伍作为重要职责，经常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

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在干部出现工作变动、出现不良情况反应、履职不力、违规违纪、遇挫遇难等情况时，要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八条 认真开展新任职干部任前谈话。校党委书记坚持同新任职中层“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对切实履行“一把手”职责提出明确要求；其他新任职中层干部，由党委组织部部长进行谈话。任前谈话可结合任命宣布会统筹安排。新任职中层干部的廉政谈话，由学校纪委办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第九条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前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制度。校部（院）两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谈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与分管（联系）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必谈，并接受党员、干部约谈。谈心谈话既要谈工作问题，也要谈思想问题，既谈自身存在差距，也提醒对方存在的不足。

第十条 谈心谈话开展情况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记录和汇总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